

2025年
鹤山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2）营林科技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全市营林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3）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等；（4）森林火灾预防股，组织、监督、指导、协调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局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已在主管单位（鹤山市林业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鹤山市林业局编制10人，实有10人，退休1人；鹤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编制9人，实有7人，退休11人；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编制4人，实有3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7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9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38.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4.14	本年支出合计	3,364.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64.14	支出总计	3,364.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64.14	3,090.14	84.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38.05	2,9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13.05	2,9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6	14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84.12	5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90	2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3.26	1,3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60	1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5	1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0.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0.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0.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4.14	409.75	2,954.3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1.20	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0.00	8.2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0.00	8.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38.05	265.91	2,672.1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13.05	265.91	2,647.14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6	0.00	145.26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16.35	56.00	60.35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84.12	0.00	584.12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90	0.00	250.9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3.26	0.00	1,323.26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60	0.00	112.6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5	0.00	160.65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38.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4.14	本年支出合计	3,174.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4.14	支出总计	3,174.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0.14	409.75	2,680.39
[205]教育支出	0.05	0.05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0.05	0.05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0.05	0.0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1.20	8.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	61.2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	7.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	31.8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0.00	8.25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0.00	8.25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59	28.5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9	28.5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9	15.2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938.05	265.91	2,672.14
[21302]林业和草原	2,913.05	265.91	2,647.14
[2130201]行政运行	209.91	209.91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6	0.00	145.26
[2130204]事业单位	116.35	56.00	60.3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84.12	0.00	584.12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50.90	0.00	250.9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3.26	0.00	1,323.26
[2130211]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5.00	0.00	5.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60	0.00	112.6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5	0.00	160.65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0	0.00	25.0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00	0.00	2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00	54.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4.00	54.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8.70	28.7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09.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9.30
[30101]基本工资	56.50
[30102]津贴补贴	101.70
[30103]奖金	73.58
[30107]绩效工资	2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113]住房公积金	25.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6
[30201]办公费	0.12
[30204]手续费	0.07
[30205]水费	0.12
[30206]电费	0.12
[30207]邮电费	0.12
[30211]差旅费	2.30
[30215]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0.05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工会经费	2.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
[30302]退休费	13.50
[30307]医疗费补助	1.9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80.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6.9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85
[30214]租赁费	72.31
[30226]劳务费	37.10
[30227]委托业务费	397.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51
[30302]退休费	46.00
[30305]生活补助	8.25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348.2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534.12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34.1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5.71	85.71	0.00	0.00
“三公”经费	4.58	4.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8	3.3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3.3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00	0.00	8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00	0.00	8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	0.00	84.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4.00	0.00	84.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09.75	409.75	409.75	0.00	0.00	0.00
鹤山市林业局-小计	317.81	317.81	317.8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0.61	290.61	290.6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	20.85	20.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5	6.35	6.35	0.00	0.00	0.00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和森林资源保育中心-小计	91.94	91.94	91.9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8.70	78.70	78.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4.11	4.1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4	9.14	9.1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54.39	2,764.39	2,680.39	84.00	0.00	190.00	0.00	
鹤山市林业局-小计	2,700.79	2,700.79	2,616.79	84.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林业项目管理经费）	29.60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行政单位租用国有企业物业租金	72.31	72.31	72.3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人员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林业行政执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抽检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林长制工作经费	18.61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森林防火经费	22.60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2020]1号），购买义务植树工具、苗木，开展市直机关义务植树活动。
鹤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科院与林科所共建鹤山丘陵试验站建站40周年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11.35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林业项目管理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鹤山市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更新改造）已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款约79.77万元需结转2024年安排5万元。
鹤山市森林抚育（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2020]1号），用于2024年鹤山市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约5000亩。
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号）；《广东省“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1. 结转2021年-2023年防治项目款；2. 2024年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清除销毁全市所有病（枯）死树。
鹤山市古树名木保护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江府〔2018〕1号），用于我市293株古树的病虫害防治、修葺保护和购买保险，对新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挂牌。
政策性森林保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2024年保险费率4.8/亩计，全市生态林面积约25.61万亩及部分商品林，按照中央、省级、市级、县级4级配套，2024年县级需配套保费约5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90.84	190.84	190.84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印发鹤山市四堡水库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4〕56号）；《鹤山市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工作（2018-2020年）实施方案》（鹤府办〔2018〕32号），2024年鹤山市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约17.1万亩需资金855万元（其中市直负担190.84万元）。
鹤山市林业红火蚁防控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1〕125号），1.购买防治药物；2.全面开展红火蚁监测普查，严格植物检疫，推行区域化联防联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灾害处置力度，抓好林地范围以及涉林苗圃地、自然保护地的红火蚁防控工作。
鹤山市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和优化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和优化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233号），结转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优化项目结算款。
鹤山市绿化美化村庄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绿〔2020〕1号）开展鹤山市绿化美化村庄，全市规划新建7条示范村，合计需资金30万元。
鹤山市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结转开展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经费结算款40万。
林草执法工作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开展2024年森林资源监测、督查、一张图更新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薇甘菊防治项目	24.00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号）；《广东省“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2024年全面开展薇甘菊监测普查，采取人工或化学防治薇甘菊面积0.8万亩。
鹤山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自然资函〔2021〕149号）开展2022年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项目已完成，待结算款55万元结转2025年安排5万元。
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2020〕1号），用于推动鹤山市林业生态高质量发展，对造林地进行幼林抚育、补植约9000亩。
鹤山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科学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带位置下达造林任务，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工作，对全市1482个图斑进行调查。项目结算款196560元结转2025年安排4万元。
野生动植物保护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通知》（粤林函〔2022〕267号），用于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
鹤山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调查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调查基本掌握动植物物种及分布情况，掌握各类森林群落的结构、租场、分布及演替情况，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物种及分布情况；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及统计分析；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查结果形成鹤山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地调查报告。2023年开展，25年完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需项目款42万元，用于掌握野外资源分布状况和保护监管情况，建立健全资源档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绿美生态建设展览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鹤山市乡村绿美生态建设展览会工作，提升全市生态建设水平和社会参与度和宣教水平，由市政府批示意见用于安排支付嘉宾就餐、住宿费用等，结转2025年安排3万元。
鹤山市湿地保护规划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部署会议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江自然资〔2024〕344号）；根据江自然资〔2024〕344号文件要求，江门各县（区）要加快印发县级湿地保护规划。2025年安排30万元开展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鹤山市示范性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计划完成新建沙坪街道沙坪河郊野公园，在公园内完成“一段郊野径或登山径、一批基础游憩设施、一批配套服务设施、一套标识系统和一批安全应急防灾设施”等“五个一”基本建设工作。
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号）、《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自然资〔2023〕531号，2025年项目需要811万元用于开展低质低效林分改造3800亩（含苗木费用）。应付未付1154.28万元（其中20年欠款8.83万元，21年欠款192.33万元，22年欠款46.41万元，23年欠款686.54万元，24年欠款220.17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58.98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鹤山市2025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安全监测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宣传培训。各地市食用林产品监测品种覆盖率、监测地域覆盖率、监测安全指标覆盖率均达100%，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油茶营造第一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广东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年度生产任务实施，促进我省油茶扩面提质增量，增强粮油安全保障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增收致富，提升绿美广东综合效益，2025年我市完成油茶新造林0.02万亩。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448.12	448.12	448.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2025年江门市鹤山市绿美保护地提升示范性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开展我市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自然保护地有效管护率达90%以上，保障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等工作，开展勘界立标、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等整合优化相关工作，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系统，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
2025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61.56	61.56	61.56	0.00	0.00	0.00	0.00	按3600元/人·年的补助标准，对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统筹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132.42	1,132.42	1,132.42	0.00	0.00	0.00	0.00	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3155亩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监测、除治消杀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市县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和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1. 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99.17万亩；2.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约3005个。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市县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和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1. 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99.17万亩；2.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约3005个。
鹤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小计	253.60	63.60	63.60	0.00	0.00	190.00	0.00	
其他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25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林科所运作经费	9.35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入安排的资金	190.00	0.00	0.00	0.00	0.00	190.00	0.00	运转类项目，无绩效目标。
林业苗圃基地建设及苗木生产推广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绿[2020]1号），林科所定点苗圃基地建设所需土地平整、购买苗木、肥料，林业苗圃场标准化示范点建设。省林业局免费提供苗木给各县，运费需有地方负担，我市由林科所负责，参考2024年运费5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64.14万元，比上年增加1,789.79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已包含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合计约1966万元，比上年增加约189万元，下属事业单位林科所全部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后本年财政专户安排用于该单位的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190万元，本年林业局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压减约150万元，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支出预算3,364.14万元，比上年增加1,789.79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已包含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合计约1966万元，比上年增加约189万元，下属事业单位林科所全部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后本年财政专户安排用于该单位的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190万元，本年林业局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压减约150万元，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71万元，比上年减少32.24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6.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1.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39.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及专用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薇甘菊防治项目	24	对鹤山市辖区林地范围开展薇甘菊人工防治和化学防治工作，防治面积为0.3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9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3.97\%$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有效减少
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50	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及时清理枯死疫木和开展科普宣传等；拔除疫点镇（街）和改善森林景观，疫点拔除成效巩固。目标任务完成率 $\geq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90\%$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有效减少。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85	完成3155亩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监测、除治消杀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26.32\%$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448.12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注：备注事项“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森林资源培育：指林业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森林资源管理：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指用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动植物保护：指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执法与监督：指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

出。

十六、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